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对 LEI 发展的建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JD Supra 网站发布了文章《金融机构综合监管新闻（2020 年 10 月第 4 期）》¹，主要介绍了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对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发展的一些建议，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认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采用唯一标识符对于明确识别从事金融交易的实体非常重要。当前，LEI 的使用率较低，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分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难以准确评估和比较各国市场的风险。因此，ESRB 就解决在使用 LEI 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管理在欧盟内通过使用 LEI 来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

第二，欧盟法律规定法人必须报告财务信息，可以通过 LEI 来确定必须遵守报告义务的法人以及必须报告其信息的其他法人；

第三，欧盟立法规定，有关部门有义务通过其 LEI 来识别公开披露信息的任何法人。

在上述建议得到实施之前，ESRB 呼吁有关部门（包括主管部门、欧洲证券市场监管局（ESM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以及欧洲银行管理局（EBA））要求所有在其监管职权范围内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都必须拥有 LEI。同时，还

¹ 文章详见：<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financial-institutions-general-78169>

应在所有财务报告中加强识别，即通过 LEI 确定报告信息的法人及公开披露信息的法人。

原文链接：<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financial-institutions-general-78169>